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文件

苏虎府征地补〔2022〕40号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第四十八条等有关规定，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方案公告如下：

一、 征地范围

本次征收地块位于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民村、阳山村范围内，土地现状和四至范围详见附图（实际征收范围以最终批准

的为准)。

二、土地现状

地块编号 (征收土地 位置图编 号)	被征地单位	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含耕地			
2022-037	浒墅关经济技术 开发区新民村股 份经济合作社	3.1330	0	0.0541	0.0611
	浒墅关经济技术 开发区阳山村股 份经济合作社	0.0311	0	0	0.0854
合计		3.1641	0	0.0541	0.1465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地块拟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的情形。

四、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府规字〔2014〕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府办〔2014〕205号)和《市政府关于公布苏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苏府规字〔2020〕13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区片	征收集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征收集体建设用地补偿标准 (元/亩)	征收集体未利用地补偿标准 (元/亩)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元/亩)	土地补偿费(元/亩)	安置补助费(元/人)			
I	65600	33600	32000	65600	45920	浒墅关经开区、浒墅关镇、枫桥街道、狮山街道、横塘街道
II	64600	32600	32000	64600	45220	通安镇、镇湖街道、东渚街道

(二) 青苗补偿标准

耕地青苗补偿标准为每公顷 1.8 万元。

(三)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涉及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补偿，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组及农户根据我区现有政策按实结算。

(四) 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不包含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组及农户根据我区现有政策按实结算。

五、 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号）文件相关规定，以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为基准日，确定社会保障费用的标准和保障对象的年龄段。本次征收不涉及人员安置。

六、 有关事项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对征地补偿方案要求举行听证的，可以向被征地所在地的资源规划中心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2、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中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被征地所在地的资源规划中心所书面提出。

3、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被征地所在地的资源规划中心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4、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地的资源规划中心所为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分局浒墅关中心所。

特此公告。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2 日



征收土地位置图

2022-037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印发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文件

苏虎府征地补〔2022〕41号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第四十八条等有关规定，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方案公告如下：

一、 征地范围

本次征收地块位于通安镇航船浜村、西巷社区范围内，土地现状和四至范围详见附图（实际征收范围以最终批准的为准）。

二、土地现状

地块编号(征收土地位置图编号)	被征地单位	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含耕地		
2022-038	通安镇航船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3527	0.3264	0.1780	0.0927
	通安镇西巷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1.4667	1.1733	0.0100	0.0197
合计		1.8194	1.4997	0.1880	0.1124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地块拟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的情形。

四、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府规字〔2014〕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府办〔2014〕205号)和《市政府关于公布苏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苏府规字〔2020〕13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区片	征收集体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			征收集体建设用地补偿标准 (元/亩)	征收集体未利用地补偿标准 (元/亩)	区片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人)			
I	65600	33600	32000	65600	45920	浒墅关经开区、 浒墅关镇、枫桥 街道、狮山街道、 横塘街道
II	64600	32600	32000	64600	45220	通安镇、镇湖街 道、东渚街道

(二) 青苗补偿标准

耕地青苗补偿标准为每公顷 1.8 万元。

(三)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涉及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补偿，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组及农户根据我区现有政策按实结算。

(四) 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不包含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组及农户根据我区现有政策按实结算。

五、 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号）文件相关规定，以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为基准日，确定社会保障费用的标准和保障对象的年龄段。本次征收不涉及人员安置。

六、 有关事项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对征地补偿方案要求举行听证的，可以向被征地所在地的资源规划中心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2、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中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被征地所在地的资源规划中心所书面提出。

3、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被征地所在地的资源规划中心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4、通安镇所在地的资源规划中心所为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分局东渚中心所。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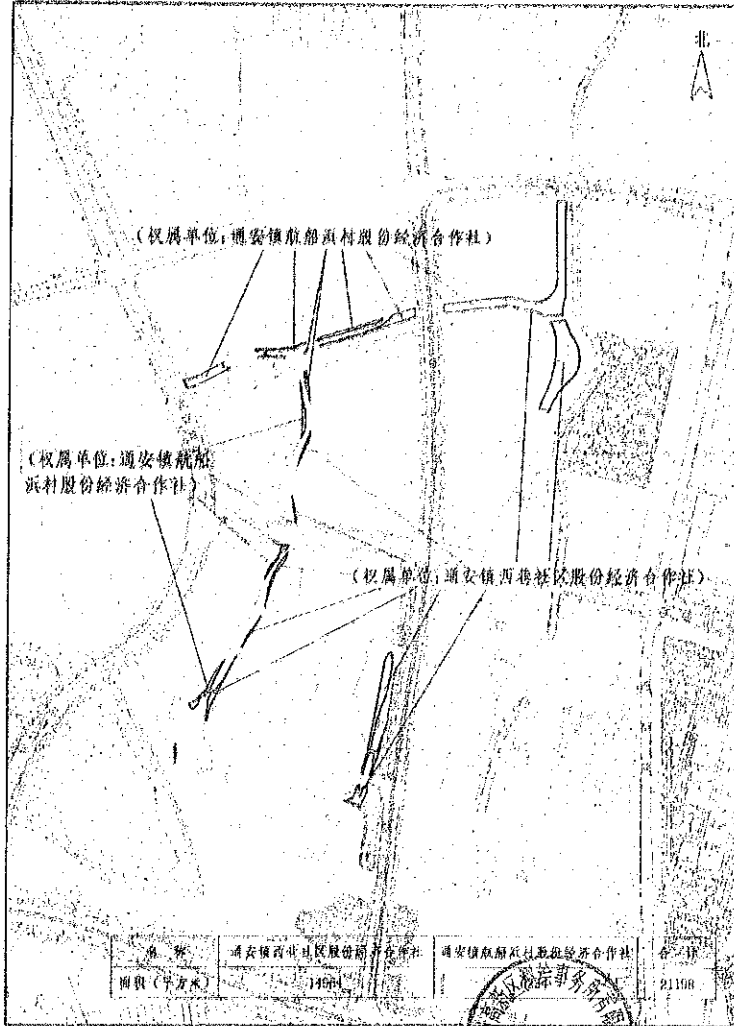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2 日

征收土地位置图

2022-03B



宗地号	通安镇西巷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通安镇航船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宗地号
面积(平方米)	14664		21198

日期: 2022年4月23日

绘图员: 蔡旭

审核: 冯俊 20220331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印发
